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企业年度报告（2023）

二零二三年一月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1.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1. 企业规模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大型海盐生产企业，国家首批食用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为：SD-001号），国家重要的食盐生产基地，为海内外著名的长芦盐区骨干企业。现占地总面积96.28平方公里，职工4000余人，年营业收入27亿元。公司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芦花牌”食用盐是汉沽盐场几代科技工作者与全体员工辛勤工作的结晶，“芦花牌”商标在国家和天津市评比中多次获奖，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天津市名牌产品”等称号。

1.2.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背景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始于2001年，自2014年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成立起校企双方的合作驶入了快车道，经过了18个年头的建设和完善，实现了企校“教育资源共管”、“校企发展共谋”、“教学形式共商”、“培养计划共定”、“教师双方选派”、“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应岗位”、“人才优先录用”的一站式校企合作办学模式。

1.3. 参与教学的沿革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是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单位，是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践示范性基地，长期接收学院能源、环保类；机械、电气类；经济、管理类三大类专业的学生来公司实习实训。

在职教集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和参与下，建立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接轨的动力机制、政策机制、保障机制与退出机制，连续8年参与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年会，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企业在职人员培训等发展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参与教学活动广泛深入。

2. 参与办学

2.1. 校企合作办学形式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在“双栖制”教师培养、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构建“中-高-本-留”一站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校企合作研发、校企共建办大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2. 取得成效

校企双方通过实施“双引、双聘、双送”“三双工程”，长期向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输送“双栖制”的高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学院实践指导教师，优化了学院教师结构；为学院重点建设项目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以及管理人员提供到企业

实践锻炼的机会。通过校企合作形成了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标准、课程体系等方面研讨，适时有效地指导了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结构调整，初步形成了专业布局合理、错位发展的格局。积极参与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理工大学三方联合培养本科技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共同参与了“3+1”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设。作为应用技术本科人才培养基地于2022年接收了8名本科专业学生入岗实习。积极参与学院的科研建设，2018年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参与了集团公司教培中心申报的教育部《“3+1”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应用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合作三方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通过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大赛成果转化，引领企业技术革新。通过校企共建把大赛建设成为校企深度合作集团化办学成果的展示平台和新工艺新装备新技能的体验平台、产教融合的交流平台，学生技术技能学习成果的展示舞台，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产业以及政府多元合作的平台。积极参与学院的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通过校企深度融合培养企业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结合专业特点建设实训基地，为学院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改革和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育提供了有力的支撑。通过校企合作全面打造了工匠文化、企业文化、实训文化、育人文化、团队文化和大赛文化品牌。将“勤奋、自强、求实、创新”的汉盐文化引入校园，以“化工文化”的软实力教育和影响师生，培养职工和学生对化工行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养新时代侯德榜的传人；以“工匠文化”

塑造学生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学生对“工匠精神”的认同感得到有效提升。

3. 资源投入

3.1. 人力资源投入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已初步形成了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教师的长效机制，形成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一线顶岗实践和企业一线技术专家定期到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制度。2022年公司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有20余人次受聘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和创业导师，校企深度合作实施教学，遵循“教、学、做一体化”原则，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模式。公司接收学院选派30余人次的中青年教师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熟悉工艺技术反馈教学活动。校企之间积极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教育，公司每年接收学生顶岗实习、教学实践、认识实习等活动近300人次。

3.2. 物质资源投入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津化工骨干企业，积极与学院实现资源共享，整合校企共有教学资源和实习实训资源并实现共享，公司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共建示范性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4个，涵盖能源环保、机电、经管、文化教育4个领域。公司用于接收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场地包括住宿等逾2千平米，用于接待学生实习实践设备16台套，基本满足了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

的需求。

3.3. 捐赠（准捐赠）设施设备

为完善校企合作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保障学生校内实习实训资源，公司向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捐赠实习实践设备2台套。

4. 参与教学

4.1. 专业建设

通过校企合作形成了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计划、课程体系等方面研讨，适时有效地指导了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结构调整，初步形成了专业布局合理、错位发展的格局。

4.2. 学生培养

积极参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中-高-本-留”一站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共同参与校企双方共建实训基地建设，常年接收学院学生入场实习，2022年接收学院19名应届毕业生进入企业工作。积极参与了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理工大学三方联合培养本科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共同参与了“3+1”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设。作为应用技术本科人才培养基地于2022年接收了5名本科专业学生入岗实习。通过多年来的校企深度合作，实现了校企双方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新局面，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4.3. 师资队伍

校企双方通过实施“双引、双聘、双送”“三双工程”，长年向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输送“双栖制”的高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学院实践指导教师，优化了学院教师结构；为学院重点建设项目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以及管理人员提供到企业实践锻炼培训的机会。

5. 助推企业发展

5.1. 企业职工队伍建设

提供开展校企合作给予了企业无限动力，在企业人才引进、职工培训、职工继续教育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年学院共为公司输送了19名合格的应用型人才。学院利用技术、人才等职教资源优势，主动走出去开展服务，实现了学校、企业、社会多方共赢。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发挥“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化工人才培养的黄埔军校”的品牌优势，面向企业开展“百万福利大培训”和科技服务，2022年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为公司开展各类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300余人次，为企业优化员工结构，提升员工综合职业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5.2. 企业研发能力

校企双方依托渤海化工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建立教育培训中心和科技研发中心，通过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企业科技研发提供了有效的资源、设备和技术、人员

保障。

5.3. 效益提高

校企双方在生产性实训、“订单培养”等方面实现了多层次、多元化的校企合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通过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在人才培养，人员培训和技术改造提升上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22 年公司用于人才引进和培训的投资比往年节约了近 25%。

6. 服务地方

6.1. 校企合作服务产业、行业

校企双方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培育和提升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基础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天津化工产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走出了一条具有化工特色的集团化办学创新之路。

6.2. 孵化众创空间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参与集团公司“双创”基地建设。“双创”基地依托“互联网+”理念，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为入驻企业提供品牌孵化、产品营销、市场推广等全方位创新创业增值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已经成立的 12 家小创公司，逐步展开相关业务。渤化安创、永利陆港、合创海华、渤科及墨、海晶维鑫、汉盐海泽、汉盐科瑞等小创公司已实现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实现销售收入 3962.03 万元，共有 29 个项目团队入驻集团创新创

产业基地，其中新入驻的国轮特种规格工程轮胎研发销售、天化互联网+智慧家政和天工技术服务团队、永利丁辛醇技术服务团队、729 品牌深度开发等小创项目条件成熟，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成立小创公司。

6.3. 协同创新基地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责任有限公司众创空间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实践，搭建校企协同创新基地。

7. 保障体系

7.1. 院校治理

校企双方的合作以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为依托，以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章程为总遵循，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为职教集团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为职教集团副理事长单位，校企双方在“双栖制”教师培养、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构建“中-高-本-留”一站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校企合作科技研发、校企共建办大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文化建设、企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进以行业企业办学为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7.2. 政策保障

落实职教集团主体责任。明确公司在职教集团中副理事长单位职责，进一步强化了分类指导工作，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与职教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职教集团政策措施落实

到位，共同推进职教集团品牌化战略的有效实施。

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师资队伍、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增加专项资金，支持校企合作向纵深发展。建立经费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把校企合作和服务经济产业发展情况作为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实施目标责任制。积极推进落实职教集团品牌化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制度安排，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

7.3. 责任年报

校企合作的办学成果，纳入了企业和院校的年度报告工作之中，并在校企双方网站上公开公示，企业支持院校办学和院校服务企业成果均纳入了双方主要领导考核履职指标。

8. 问题与展望

8.1. 问题回顾

一是需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建设。虽然校企合作办学在体制机制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如何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坚持以用立业，坚持机制创新，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创新的思维、创新的举措、创新的方法提供更为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将是今后一段时间校企合作发展的努力方向之一。

二是需进一步提高校企合作协同育人质量。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

质量上已经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效果，形成了具有渤海特色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今后要聚焦重点、精雕细琢，在提升质量上下功夫，重点聚焦提升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道德培育、工匠精神养成、技术技能磨砺、国际视野拓展、校企文化自信等方面。

三是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校企合作在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今后要进一步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深度挖掘、充分发挥职教集团作用，提升校企合作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能力。

8.2. 未来预期

一是坚持以用立业，服务经济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创新，把校企合作优势进一步放大做强。坚持以用立业，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市场需求，推动产学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更好服务产业经济发展。

二是坚持立德树人，实现全程培育。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全面培养的校企合作育人体系，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精神。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努力构建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体系，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形成更高水平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体系。

三是坚持品牌引领，提升品牌影响。品牌体现着创新的智慧、育人的品质，传递着校企融合的文化底蕴和价值观，是深化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的根本价值和意义所在。未来，校企双方将实施品牌引领战略，以品牌意识、品牌思维、品牌创建的品质要求，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团结拼搏，与时俱进，共同推进校企合作向纵深发展。